

唐山市财政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唐财案字（2025）2号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第 135041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市文旅局：

市政协委员第 135041 号提案《关于聚焦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推进唐山市文化馆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收悉。结合财政职能，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

文化馆作为社会公共文化的重要载体，在丰富群众精神生活、传承文化遗产、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为支持文化馆建设，市本级财政积极贯彻落实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对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免费开放的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等文化场馆，及时拨付各级财政部门安排的免费开放补助资金。此外，市博物馆、市图书馆、市群众艺术馆、市美术馆为市本级全额事业单位，其在编人员经费以及基本运转经费由市财政予以保障。

为提升我市文化场馆现代化水平，市本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文化馆数字化建设、举办展览、征集文物、改造提升等，其中重点支持了唐山博物馆升为一级馆，支持市群众艺术

馆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冀东文艺三枝花）传承保护基地。

此外，财政部门大力支持主管部门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其中2022年和2023年中央连续两年下达我市公共文化云示范项目建设资金80万元；2025年中央下达我市公共文化云建设一学才艺课程专项资金20万元，大大提高了我市文化馆数字化建设水平和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领导签发：戚作江

联系人及电话：蔡金萍 2817132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员会